

番禺大桥大站收费亭宣传位租赁合同协议

甲方：广东番禺大桥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21 号

邮 编：510000 联系电话：020-84794082

营业执照：914401136187100630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21 号

邮 编：510000 联系电话：020-84794082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914401136187100630

乙方：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通信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番禺大桥大站收费亭宣传位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项目

番禺大桥大站收费亭宣传位共 36 个。

第二条 合作期限

期限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如到期后甲方的经营期限延续，将签订补充协议完善合同截止日期，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第三条 合作场地及要求

安装时不能造成桥梁损伤或影响收费秩序，安装前须报甲方审批后才能实施。

第四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款：每月为人民币 _____ 整（¥ _____ 元）。租金无递增，自 2025 年__月__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16 日止，具体如下：

2. 合同押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后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_____ 元整（¥ _____ 元）的合同押金（月租金*2）。合同期限未满，乙方单方面提出解除要求，或者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除第六条第二款外）或甲方行使单方解除权解除合同的，该押金不予退还。

3. 付款方式：按照季度向招租人支付，且支付时间为每个季度首月 10 号前，支付当季度的租赁费。第一年第一个季度租赁费支付时间为实际交付使用日期后五天内。

4. 支付方式：转账

收款单位：广东番禺大桥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账 号：689957745837

5. 如甲方因需配合政府工作或甲方原因，需要更换广告或暂时暂停发布广告的，所占用的时间免收管理服务费，经营截止时间不变。

第五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上述的广告位自行转租、分租或转卖给任何第三方。

1.2 甲方当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时，应及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凭证（发票）。若乙方发现甲方提供虚假或无效的收款凭证，则乙方有权向税务主管部门举报，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少按该凭证可能涉及甲方的税款额度的五倍计。

1.3 甲方及时审核乙方的广告方案，并配合乙方定期检查广告画面，保持画面的整洁完好。

2、乙方责任

2.1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期限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2 乙方应确保其发布的广告内容符合《广告法》及政府有关法规规定，若因广告内容或审批手续问题导致不能发布或停止发布所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已实际考察租赁标的物，并自愿承担租赁该标的物所有的法律风险和经营风险。

2.4 相关广告审批手续由乙方自行申请，乙方应确保其审批手续及发布的广告内容符合《广告法》《广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等政府有关法规规定，若因广告内容或审批手续问题导致不能发布或停止发布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不归责于甲方，由乙方自行承担。

2.5 乙方所发布的广告内容必须积极健康，不得有不符合公序良俗的内容，并且不得影响甲方企业形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撤换，并保留追究的权利。

2.6 乙方自行负责发布广告的制作安装，并接受甲方监督管理，确保广告发布安装不影响甲方的正常运作，否则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消除影响。如因乙方的广告、安装或其内容导致甲方受到第三方追究责任，其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7 乙方发布首次广告时，应对广告设施进行全面的检查和加固，后期进行定期维护，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对于甲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乙方应当及时整顿，否则甲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若因广告设施安全问题致使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或承担经济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2.8 乙方自行办理广告发布所需的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关的全部费用。

第六条 不可抗力和其他风险

1、本次招租的宣传位，根据法律规定，需由广告发布者自行申请《户外广告设置证》等审批手续，有关风险由乙方自行考虑及承担。乙方须自行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户外广告设置证》和《户外广告登记证》等户外广告发布许可文件。

2、如因乙方发布的广告未取得相关审批手续，经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整改后无法补足相关手续，或被政府部门强制拆除，或其他政府行为、政策法规的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需无条件恢复甲方的形象宣传画，恢复后，甲方同意免息退还押金以及退回乙方已交付但尚未发生的管理服务费，双方互不承担其他任何损失的赔偿，双方合同终止。

3、如甲方因需配合政府工作，需要更换公益广告或暂时停止发布广告的，所占用的时间免收合同管理服务费，合同截止日期不变。

4、因政府法令行为、法律、法规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租赁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或因城市规划建设或“三旧”改造需要拆迁的，本合同自动解除，甲方免息退还押金以及退回乙方已交付但尚未发生的管理服务费，双方互不承担其他任何损失的赔偿或补偿。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无息退回乙方押金和已交付的尚未发生的经营权管理服务费用，同时乙方可以追偿由于甲方违约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已经交付此尚未发生的管理服务费及押金。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租、分租、转让给第三方，或者改变原有广告形式、内容、面积或约定用途的；

(2) 不及时进行设施维护，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经甲方告知后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之内整改的；

(3) 拖欠管理服务费累计 1 月以上；

(4) 由于乙方的不良行为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如发布的广告内容或形式不符合公序良俗的规范，引起甲方社会评价降低或被相关部门约谈，经撤换广告后仍无法消除影响的。

(5) 利用承租宣传位进行违法活动的；

(6) 擅自拆改宣传位结构或故意损坏承租宣传位的；

第八条 其他

1、经营权管理服务期满前，乙方要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在服务期满 2 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按市场价对外招商时，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成交权。乙方不续约的，乙方在本合同期满 10 天内更换甲方形象宣传画面，并承担相关费用。

2、合同到期后，乙方全面履行了本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在 15 日内将本合同押金免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变更，由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定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凡涉及的一切争议，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广东番禺大桥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2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盖章： 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甲方：广东番禺大桥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署的资产管理委托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约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各级部门及双方制定的各项廉政制度。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廉政举报电话，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或合作单位，严禁向乙方推荐购买材料设备、推荐工作人员等。

(八) 发现乙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或其他贵重物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报销甲方单位或个人应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为甲方工作人员装修住房、举办婚丧嫁娶活动、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或为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参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发现甲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予以纠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人员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收受贿赂的，由甲方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人员应给予合理的赔偿。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数额累计达 1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属证券、贵重物品等的按人民币折现计），或行贿数额累计虽不满 1 万元人民币，但对甲方工作人员行贿达三人或以上，经上级单位党风廉政办公室调查属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甲方将上报并建议纪检监察机关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立案调查；

(2) 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公司招投标黑名单中，永久禁止其参与甲方组织的商业投标；

(3)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的行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需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按合同总价款的 15% 支付违约金。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累计达 1 万元以下的（属证券、贵重物品等的按人民币折现计），经调查属实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甲方将上报并建议纪检监察机关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立案调查；

(2) 甲方将乙方列入甲方公司招投标黑名单中，三年内禁止其参与甲方组织的商业投标；

(3) 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乙方的行贿行为给甲方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需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自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之日起，甲、乙双方如有出现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受贿行贿行为，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合同作为资产管理委托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广东番禺大桥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2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出租方(简称甲方): 广东番禺大桥有限公司

承租方(简称乙方): _____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管理,明确甲、乙双方在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上的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有效地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生产事故,依照“谁经营、谁负责”的原则及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制,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法律法规,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安全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2、负责管辖区域安全管理的组织工作,开展对承租企业、个体户安全宣传活动,普及和推广安全管理知识。

3、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实施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4、协助承租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及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5、坚持安全检查和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6、负责管辖区域的公共消防设备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

7、建立和加强管理应急抢险队伍，制定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和实施。

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安全管理工作，要求乙方整改安全隐患；制止乙方的违法行为。

二、乙方职责

1、乙方是租赁物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人，对租赁物业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负直接责任。

2、严格执行甲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乙方无条件地自觉组织人力、物力对存在安全问题或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3、保证不拖欠员工薪资，保证属下员工不参与境内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煽动的群众性非法请愿、罢工、游行示威等活动，不参加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不发生集体罢工、上访、静坐等影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的不安定事件。如发现上述情况之一，甲方有权单方解除租赁合同，要求承租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4、落实下列工作，切实履行安全维护管理责任：

(1) 建立并落实宣传位设施的维护管养、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制度，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2) 加强对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包括防台风、防高空坠落、防火防触电等），完善应急救援体系，每年至少 1 次开展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3) 为员工购买意外伤亡保险,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及反光衣,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进行高空作业时需向甲方报备。

(4) 每月组织重点隐患安全排查至少 1 次, 每季度组织隐患全面排查至少 1 次, 每年汛期前组织隐患专项排查至少 1 次, 遇台风、暴雨等极端异常天气前开展排查, 发现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有效整改措施。

(5) 对设置时间超过 2 年的钢结构设施或者电子显示装置, 每年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检测。

三、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产生事故的直接原因, 以政府有关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

2、因乙方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不善、违规操作、拒不整改等) 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 由乙方应负完全经济赔偿责任、民事、刑事责任。

3、乙方未落实乙方责任第 4 条五项工作的, 甲方有权扣减合同押金, 未落实一项扣减合同押金 5,000 元。

四、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与主合同一起生效。

甲方：广东番禺大桥有限公司

乙方：

地址：番禺区番禺大道北 21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